

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瓶水性膏状彩色墨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邮编：223900

地址：泗洪县梅花镇工业集中区梅花大道南侧 4 幢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瓶水性膏状彩色墨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泗洪县梅花镇工业集中区梅花大道南侧 4 幢				
主要产品名称	水性膏状彩色墨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瓶水性膏状彩色墨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瓶水性膏状彩色墨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6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0.13-2022.10.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泗洪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1 万元	比例	0.4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p> <p>(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9月29日);</p> <p>(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6月30日);</p> <p>(1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p> <p>(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9) 《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瓶水性膏状彩色墨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年4月);</p> <p>(20) 《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瓶水性膏状彩色墨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洪县环境保护局,洪环表复【2019】72号,2019年5月22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气</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分散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0%;">污染物监控位置</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15%;">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5%;">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25%;">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染料 尘)	15	/	0.51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肉眼不可见
(2)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泗洪县梅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后纳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表 1-2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 (mg/L)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梅花镇污水处理厂接 管标准	
CODcr		≤350			
TP		≤4			
SS		≤150			
氨氮		≤35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 间	夜 间	标准依据		
3 类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执行 (GBT 39198-2020)，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情况

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泗洪县梅花镇工业集中区梅花大道南侧4幢，法定代表人为周军，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水性膏状彩色墨水、木质画框、美术粉饼；销售：文化用品材料、美术画材材料、颜料、水性涂料材料、包装材料、包装设备；美术材料包装服务；文具、玩具、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2019年总投资5000万元，在泗洪县梅花镇工业集中区梅花大道南侧第4幢新建年产200万瓶水性膏状彩色墨水项目。购置分散机、研磨机等设备62台（套），达产后年产200万瓶水性膏状彩色墨水，因后期又购置泗洪县梅花镇工业集中区梅花大道南侧第6幢厂房，现年产200万瓶水性膏状彩色墨水项目位于泗洪县梅花镇工业集中区梅花大道南侧第4幢厂房和第4幢厂房内生产。

企业于2019年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瓶水性膏状彩色墨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5月22日通过泗洪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洪环表复【2019】72号）。项目于同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建成。

企业于2020年1月20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2458559718XR001W，有效期至2025年1月19日。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已正常运行。现企业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本项目现有员工4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间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水性膏状彩色墨水	200 万瓶/年	200 万瓶/年	2400h/a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分散机	/	5	6（其中涉及颗粒物产生的共 3 台，另外 3 台仅涉及液体分散）
2	研磨机	/	20	16
3	真空搅拌机	/	0	2
4	灌装机	/	20	11
5	灌装流水线	/	10	10
6	贴标机	/	5	7
7	其他设备（风机）	/	2	2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用房	购置厂房 1 幢，总建筑面积 3777m ²	2 幢厂房，1 幢建筑面积 3777m ² ，1 幢建筑面积 6598.98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及辅助用房	/	位于南侧厂房 2 楼，约 15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1710m ³ /a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1760m ³ /a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路面雨水井直接排入工业集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泗洪县梅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进泗洪县梅花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无生产废水排放；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城镇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梅花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10.56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储运工程	原材料、成品运输	委托外运	委托外运
	仓库	/	位于北侧厂房 1F~3F，南侧厂房 3F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分散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密闭）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梅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	/
	噪声治理	安装减震基座、墙面装饰吸声材料、厂房隔声	采用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利用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15m ²	

2.3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原辅料用量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用量 (t/a)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1	石灰石粉	碳酸钙	80	80	与环评一致
2	天然桃树胶	天然桃树胶的主要组成为半乳糖、鼠李糖、 α -葡萄糖醛酸等	60	60	与环评一致
3	水性树脂	以水为载体的乳化型高分子聚合物，不挥发，性质稳定	30	30	与环评一致
4	钛白粉	二氧化钛	10	10	与环评一致
5	水性色浆	水、色粉	5	5	与环评一致
6	辅料	/	2	2	与环评一致

2.4 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原料稀释用水和设备清洗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本项目定员 40 人，生活用水量约 1560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 1248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梅花镇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主要工艺为混凝-絮凝-气浮）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 2-1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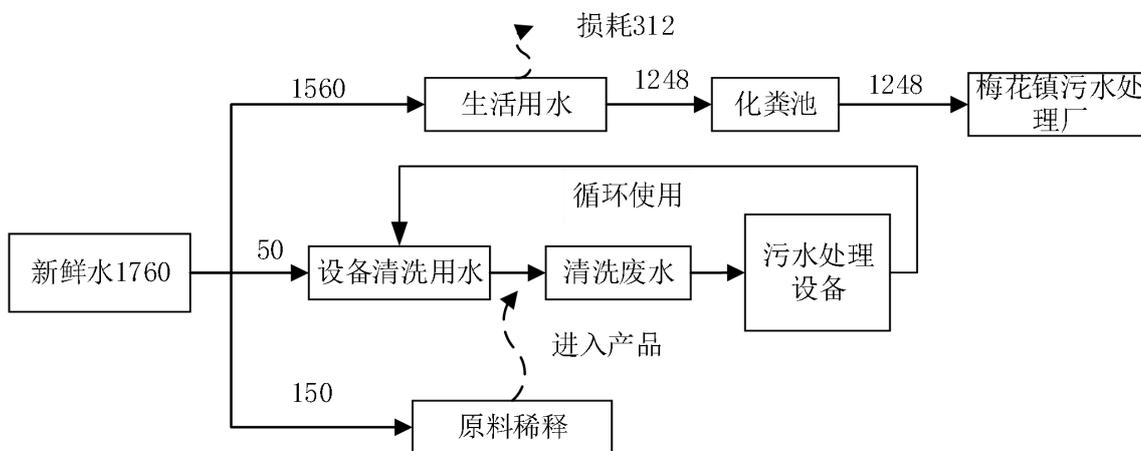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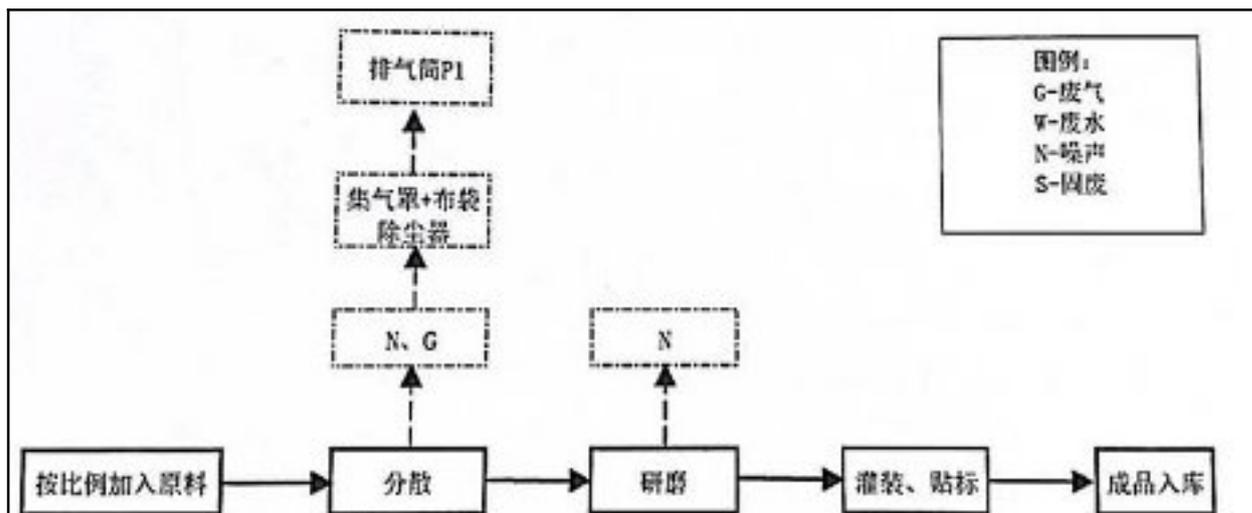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原材料全部外购，按比例把原材料放入分散机进行分散（其中 3 台分散机涉及粉状物料混合分散，另外 3 台分散机仅涉及液体物料分散），分散后进入研磨机进行研磨达 5 微米以下即成成品，经灌装机灌装后入库待售。

项目生产工艺就是对原材料进行单纯混合和分装，分散和研磨主要是使各种原材料能均匀的混合在一起，达到设计的产品要求，研磨工序有噪声产生，各种原料在混合分散的过程有少量颗粒物产生。因生产不同颜色墨水时需对盛装原料的桶进行清洗，会产生少量清洗水，目前厂区设置有总容积约 123 立方的清洗废水池。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下表。

表 2-5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200 万瓶水性膏状彩色墨水	年产 200 万瓶水性膏状彩色墨水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址位于泗洪县梅花镇工业集中区梅花大道南侧 4 幢，本项目生产厂房边界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以后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建设地址位于泗洪县梅花镇工业集中区梅花大道南侧 4 幢、6 幢，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且厂房边界外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生产工艺见本报告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生产工艺见本报告。	原辅料、产品及产能不变，生产设备变化情况：现场实际与环	否

	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评相比，增加 1 台分散机、2 台真空搅拌机、2 台贴标机，减少 4 台研磨机、9 台灌装机，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厂外依托社会运输力量、厂内依托人力及叉车运输	厂外依托社会运输力量、厂内依托人力及叉车运输	与环评要求相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防治措施：分散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梅花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防治措施：分散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主要工艺为混凝-絮凝-气浮）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梅花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相比，实际有清洗废水产生，但经过处理后不外排，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已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DW001）	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已设置一个废水总排口（DW001）	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气排气筒，高度是 15 米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气排气筒，高度是 15 米	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噪声防治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与环评要求相符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除尘灰和包装废料。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包装废料收集外售；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除尘灰和包装废料。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包装废料（编织袋、纸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包装废料（包装桶类）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包装废料（包装桶类）由厂家回收利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规定及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3.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分散废气，为降低分散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用分散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密闭）对分散废气进行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气排气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分散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3.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设备清洗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主要工艺为混凝-絮凝-气浮）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梅花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设备位于车间内，通过安装减振装置、基础加固，室内隔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包装废料和除尘灰。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包装废料（编织袋、纸类）收集外售，包装废料（包装桶类）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固废发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		实际处置方式
						产生量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6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石灰石、钛白粉	1.14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3	包装废料		拆包	固态	编织物、纸 塑料、水性树脂、水性色浆	2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厂家回收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15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符合防风、防雨等要求。



3.2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3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进度	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分散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密闭）+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10	8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化粪池		3	2
	清洗废水		/	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主要工艺为混凝-絮凝-气浮）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噪声	吸声、隔声、减振装置	吸声、隔声、减振装置		5	5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包装废料、除尘灰	综合处置	包装废料（编织袋、纸类）收集外售，包装废料（包装桶类）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2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及(江苏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排水体制的规定要求。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正确设置废水等排放口和废气监测口。	设置有 1 个废气排放口、1 个污水排口、1 个雨水排口		-	2
合计						20	21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环保管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4。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已落实，已安排专人负责厂区环境管理、污染治理设施管理。
2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进入梅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项目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梅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加强工艺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项目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达标。	项目分散废气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
4	项目生产厂房边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生产厂房边界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5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	已落实，厂界噪声达标。
6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利用，不得随意排放，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除尘灰和包装废料。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包装废料（编织袋、纸类）收集外售，包装废料（包装桶类）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	企业已按照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张贴环保标志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325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318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22
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01-350
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379/380
6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TST-01-097/098/099/100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8
8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9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11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12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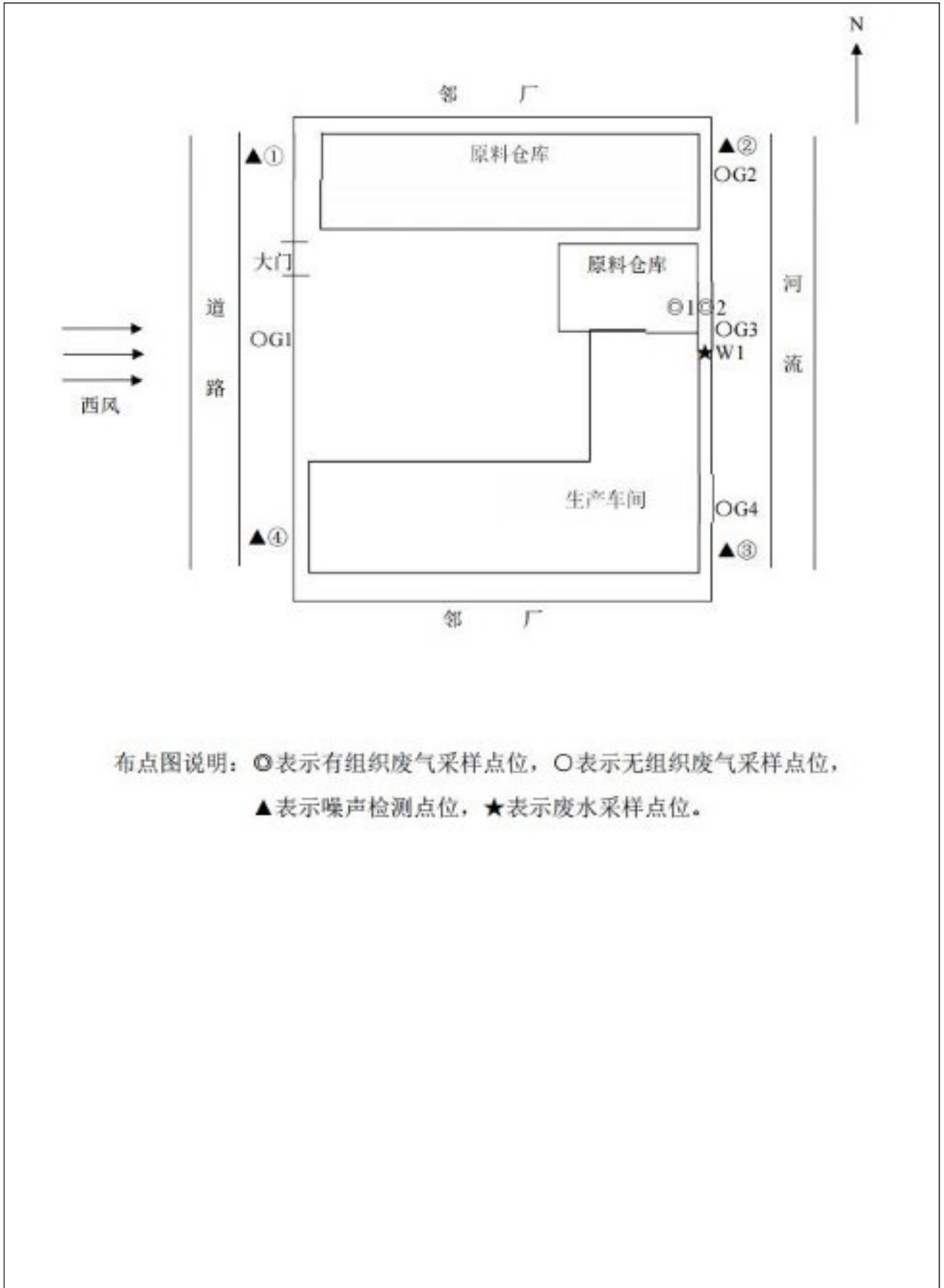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要求》（GB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5.7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 下 4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分散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 情况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分散废气排气筒出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1 上风向+3 下方向	4	颗粒物	

6.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南、西、北侧外 1 米处 各 1 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各点各 1 次/天，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对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瓶水性膏状彩色墨水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200 万瓶水性膏状彩色墨水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并按原辅料使用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当天产量	
			2022.10.13	2022.10.14
1	水性膏状彩色墨水	年产 200 万瓶	6200 瓶	6350 瓶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pH 无量纲，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2.10.13	pH	8.3	8.2	8.3	8.3	/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9	90	92	95	96	mg/L	≤500	达标
	悬浮物	22	26	23	20	23	mg/L	≤400	达标
	氨氮	11.1	10.6	9.60	11.0	10.6	mg/L	≤35	达标
	总磷	0.53	0.52	0.51	0.51	0.52	mg/L	≤8	达标
2022.10.14	pH	8.2	8.1	8.2	8.0	/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3	99	104	108	104	mg/L	≤500	达标
	悬浮物	24	29	27	22	26	mg/L	≤400	达标
	氨氮	11.0	9.75	9.395	10.8	10.4	mg/L	≤35	达标
	总磷	0.44	0.43	0.43	0.45	0.44	mg/L	≤8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单位
------	------	------	-----	-----	-----	-----	----

			G1	G2	G3	G4	
2022.10.13	颗粒物	第一次	0.201	0.383	0.360	0.363	mg/m ³
		第二次	0.189	0.378	0.386	0.298	
		第三次	0.174	0.310	0.301	0.38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86				
		标准	肉眼不可见				
		评价	达标				
2022.10.14	颗粒物	第一次	0.181	0.324	0.349	0.385	
		第二次	0.203	0.367	0.315	0.353	
		第三次	0.231	0.388	0.362	0.32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88				
		标准	肉眼不可见				
		评价	达标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0.13	分散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839	<20	<1.68×10 ⁻²
			第二次	832	<20	<1.66×10 ⁻²
			第三次	820	<20	<1.64×10 ⁻²
			均值	830	<20	<1.66×10 ⁻²
	分散废气排口 ◎2/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894	<1.0	<8.94×10 ⁻⁴
			第二次	916	<1.0	<9.16×10 ⁻⁴
			第三次	909	<1.0	<9.09×10 ⁻⁴
			均值	906	<1.0	<9.06×10 ⁻⁴
			标准		≤15	≤0.51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2.10.14	分散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844	<20	<1.69×10 ⁻²
			第二次	840	<20	<1.68×10 ⁻²
			第三次	843	<20	<1.69×10 ⁻²
			均值	842	<20	<1.69×10 ⁻²
	分散废气排口 ◎2/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934	<1.0	<9.34×10 ⁻⁴
			第二次	932	<1.0	<9.32×10 ⁻⁴
			第三次	923	<1.0	<9.23×10 ⁻⁴

		均值	930	<1.0	$<9.30 \times 10^{-4}$
		标准		≤15	≤0.51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2.10.13	2022.10.14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北厂界外 1m	▲①	53.7	51.6
东厂界外 1m	▲②	50.7	50.6
南厂界外 1m	▲③	51.3	51.3
西厂界外 1m	▲④	51.7	51.8
标准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6 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点位	监测期间			环评设计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处理效率
颗粒物	分散废气排口	$<1.66 \times 10^{-2}$	$<9.06 \times 10^{-4}$	94.5%	≥95%
		$<1.69 \times 10^{-2}$	$<9.30 \times 10^{-4}$		

项目颗粒物处理效率基本达到环评设计要求，废气排放浓度与排放总量能够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全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全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t/a)	全厂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1248	1248	是
化学需氧量	100	0.1248	0.5	是
悬浮物	24	0.0300	/	/
氨氮	10.5	0.0131	0.037	是
总磷	0.48	0.0006	/	/

注：排放口无废水流量计，无法对水量进行核算，故以环评预测排放量计算废水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表 7-8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点位	本项目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 (h)	本项目污染物年 排放量 (t/a)	本项目污染 物总量控制 指标 (t/a)	本项目是否 达到总量控 制指标
颗粒物	分散废 气排口	9.18×10^{-4}	2400	0.0022	0.06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 万瓶水性膏状彩色墨水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现场勘查、检测报告等资料。

结论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梅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的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除尘灰和包装废料。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包装废料（编织袋、纸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包装废料（包装桶类）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总量核定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满足环评中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年排放量满足环评中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在本项目车间周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 2、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固废。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瓶水性膏状彩色墨水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1324-24-03-518703		建设地点	泗洪县梅花镇工业集中区梅花大道南侧 4 幢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414 墨水、墨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195230982° N33.60890219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瓶水性膏状彩色墨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瓶水性膏状彩色墨水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泗洪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洪环表复【2019】7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6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458559718XR001W			
	验收单位	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0.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1		所占比例 (%)	0.42			
	废水治理 (万元)	4	废气治理 (万元)	8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458559718XR		验收时间	2022.10.13-2022.10.1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实际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1248	0.1248				/	/	0.1248	0.5		
	化学需氧量	/	100	350						0.1248	0.5		
	氨氮	/	10.5	35						0.0131	0.037		
	废气												
	颗粒物		<1.0	15						0.0022	0.06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24	150						0.0300	/		
	总磷	/	0.48	4						0.0006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宿洪发改备[2019]72号

项目名称：年产200万瓶水性膏状彩色墨水项目
项目代码：2019-321324-24-03-518703
建设地点：江苏省：宿迁市 泗洪县 梅花镇工业集中区梅花大道南侧4幢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利用自有厂房，建筑面积3777平方米；购置分散机、研磨机、灌装机、贴标机等设备62台，形成年产200万瓶水性膏状彩色墨水的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19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宿迁泗洪县发改局
2019-04-16

泗洪县环境保护局

洪环表复[2019]72号

关于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瓶 水性膏状彩色墨水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瓶水性膏状彩色墨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在泗洪县梅花镇工业集中区梅花大道南侧进行建设。

二、项目废水执行梅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2、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进入梅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加强工艺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项目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达标。

4、项目生产厂房边界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5、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利用，不得随意排放，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248\text{t}$ ，CODCr $\leq 0.50\text{t}$ 、

氨氮 $\leq 0.037t$ 。

2、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06t$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并不定期督查。

七、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5：排污登记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2458559718XR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泗洪县梅花镇工业集中区梅花大道南
侧4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58559718X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1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1月20日至2025年01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废桶回收协议

废包装桶回收协议

甲方：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宜城市李陈色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水性树脂、水性色浆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由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 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
-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

二、 甲乙职责

- 1、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 2、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 乙方职责

-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废包装桶进行回收。
- 2、乙方运输废包装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附件 7：现场照片



分散机（涉颗粒物）



分散机（涉颗粒物）



真空搅拌机



分散机（仅涉及液体分散，无颗粒物产生）

附件 8：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 7 号；办公：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 28 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



泰斯特检测
Professional Testing



17101205029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TST2022HJ1471BZ

委托单位： 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检测单位：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23800

联系电话：0527-80518699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 B09 栋

E-mail: jststjc@163.com

网址: <http://www.jststjc.cn>

检测报告

TST2022HJ1471BZ

一、检测内容、依据和方法

委托单位	名称：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泗洪县梅花镇工业集中区梅花大道南侧 4 幢		
	联系人：王永生	联系电话：13645241333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点位	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项目	废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噪声：昼间		
采样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采样介质	浅黄色、无味、液态；滤膜、采样头、滤筒		
采样日期	2022.10.13-10.14	检测日期	2022.10.14-10.16
检测依据	见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特殊情况说明	无		

编制：黄司司

复核：赵雨晴

审核：赵薇

签发：马瑛



检测报告

TST2022HJ1471BZ

二、检测结果

表一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2.10.13	废水排口 ★W1	pH	8.3	8.2	8.3	8.3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9	90	92	95	96	mg/L
		悬浮物	22	26	23	20	23	mg/L
		氨氮	11.1	10.6	9.60	11.0	10.6	mg/L
		总磷	0.53	0.52	0.51	0.51	0.52	mg/L
2022.10.14	废水排口 ★W1	pH	8.2	8.1	8.2	8.0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3	99	104	108	104	mg/L
		悬浮物	24	29	27	22	26	mg/L
		氨氮	11.0	9.75	9.95	10.8	10.4	mg/L
		总磷	0.44	0.43	0.43	0.45	0.44	mg/L

检测报告

TST2022HJ1471BZ

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0.13	分散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839	<20	<1.68×10 ⁻²
			第二次	832	<20	<1.66×10 ⁻²
			第三次	820	<20	<1.64×10 ⁻²
			均值	830	<20	<1.66×10 ⁻²
	分散废气排口 ◎2/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894	<1.0	<8.94×10 ⁻⁴
			第二次	916	<1.0	<9.16×10 ⁻⁴
			第三次	909	<1.0	<9.09×10 ⁻⁴
			均值	906	<1.0	<9.06×10 ⁻⁴
2022.10.14	分散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844	<20	<1.69×10 ⁻²
			第二次	840	<20	<1.68×10 ⁻²
			第三次	843	<20	<1.69×10 ⁻²
			均值	842	<20	<1.69×10 ⁻²
	分散废气排口 ◎2/15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934	<1.0	<9.34×10 ⁻⁴
			第二次	932	<1.0	<9.32×10 ⁻⁴
			第三次	923	<1.0	<9.23×10 ⁻⁴
			均值	930	<1.0	<9.30×10 ⁻⁴

检测 报 告

TST2022HJ1471BZ

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2.10.13	颗粒物	第一次	0.201	0.382	0.360	0.363	mg/m ³
		第二次	0.189	0.378	0.386	0.298	
		第三次	0.174	0.310	0.301	0.38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86				
2022.10.14		第一次	0.181	0.324	0.349	0.385	
		第二次	0.203	0.367	0.315	0.353	
		第三次	0.231	0.388	0.362	0.32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88				

表四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2022.10.13	第一次	晴	西风	24.8	100.9	2.1
	第二次			26.1	100.7	2.2
	第三次			25.8	100.8	2.3
2022.10.14	第一次	晴	西风	20.8	101.5	2.2
	第二次			19.6	101.6	2.3
	第三次			17.3	101.8	2.4

检测报告

TST2022HJ1471BZ

表五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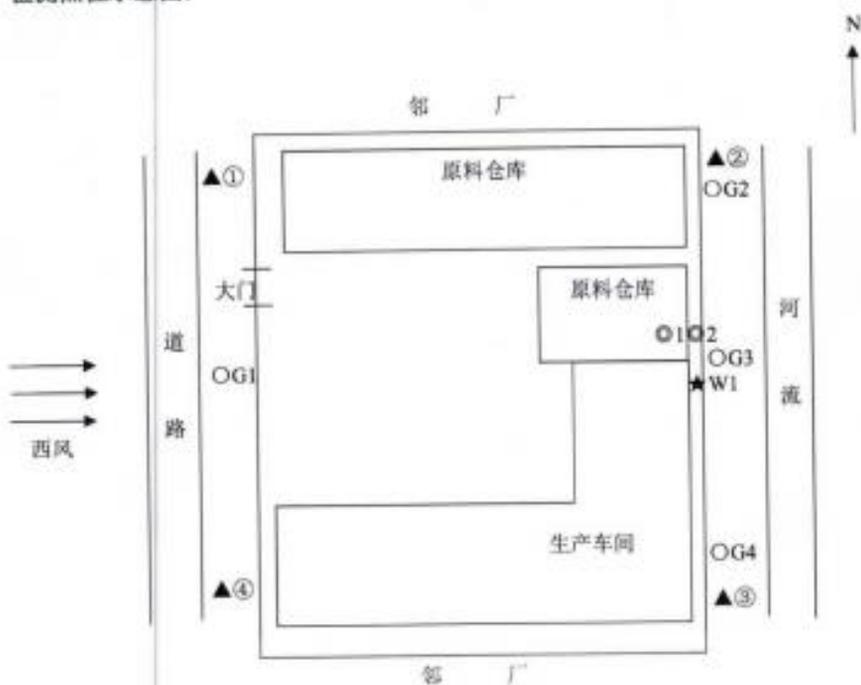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2.10.13	2022.10.14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西北厂界外 1m	▲①	53.7	51.6
东北厂界外 1m	▲②	50.7	50.6
东南厂界外 1m	▲③	51.3	51.3
西南厂界外 1m	▲④	51.7	51.8

注: 2022.10.13: 天气: 晴, 风速: 1.6m/s-2.7m/s;
2022.10.14: 天气: 晴, 风速: 1.6m/s-2.8m/s.

检测报告

TST2022HJ1471BZ

检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检测报告

TST2022HJ1471BZ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报告

TST2022HJ1471BZ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325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318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22
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01-350
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379/380
6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TST-01-097/098/099/100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8
8	电子天平 (0.1mg)	ME204E	TST-01-027
9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11	电子天平 (0.01mg)	MS105	TST-01-028
12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报告结束

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瓶水性膏状彩色墨水项目

验收监测工况统计证明

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瓶水性膏状彩色墨水项目，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本项目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治理设备运转正常。在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见下表：

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当天产量	
		2022.10.13	2022.10.14
水性膏状彩色墨水	年产 200 万瓶	6200 瓶	6350 瓶

特此证明。

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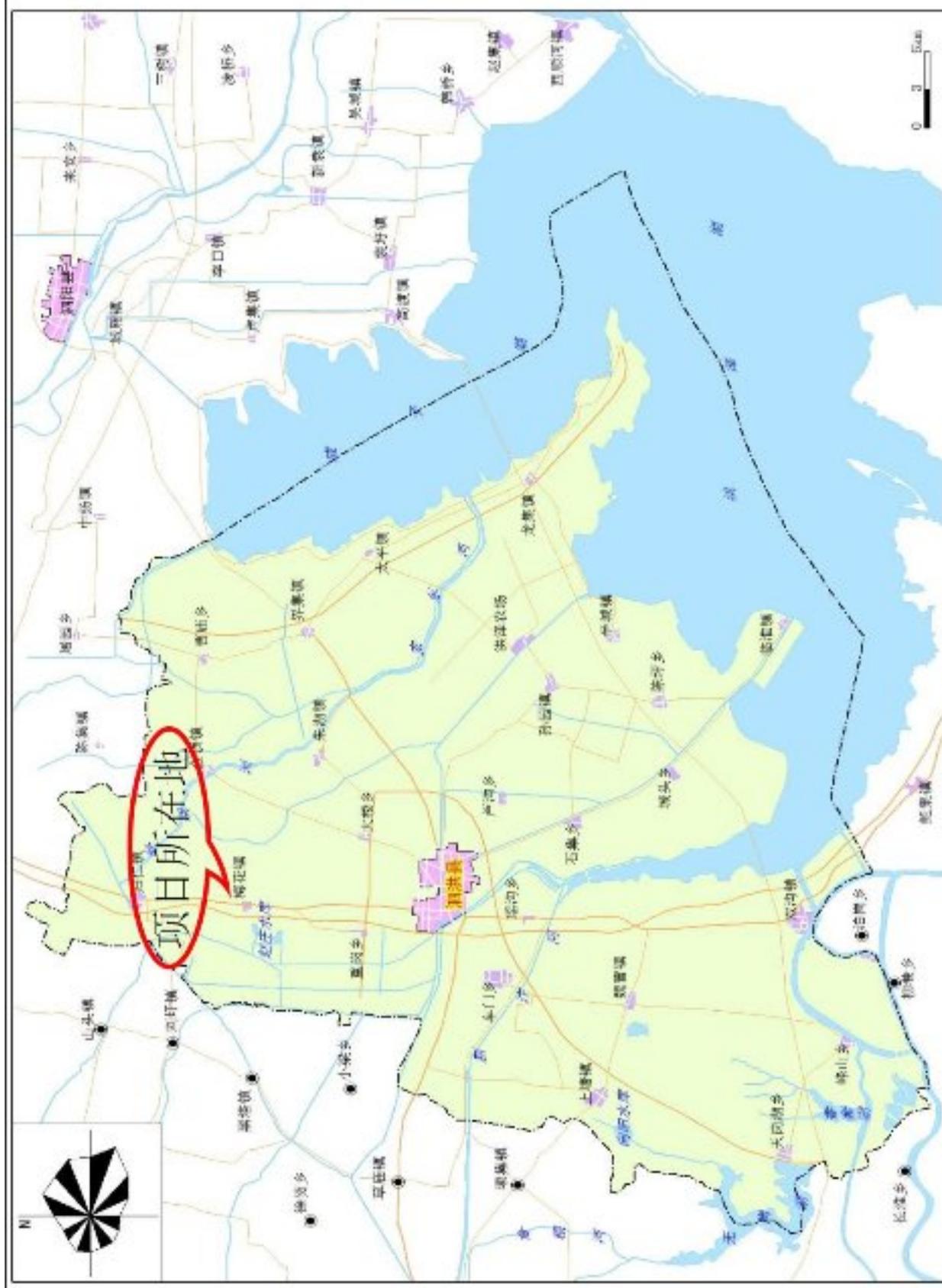
承诺书

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瓶水性膏状彩色墨水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 万瓶水性膏状彩色墨水项目，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在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本验收报告中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